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47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

被告 陳泰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陸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捌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石碇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01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9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1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2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3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4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5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6 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7日5時34
17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經新北市石碇區碇
18 平路一段7.5公里處時，因逆向行駛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
19 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姚學松駕駛車牌號
20 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伊依約支出理
21 賠費用新臺幣(下同) 320,935元，提出駕照、行車執照、道
2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估價
23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
24 通事故調查卷宗、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現場照片
25 等資料查核明確，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26 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
27 據。

28 (二)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20,935元（其中鈹金3
29 3,980元、烤漆34,206元、零件252,749元）。然而以新零件
30 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
31 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00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

01 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
02 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
0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
05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06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7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8 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9
09 月17日，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
10 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63,501元（計算式
11 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鈹金33,980元、烤漆3
12 4,206元，合計為131,687元（計算式：63,501+33,980+34,2
13 06=131,687），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1,6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6 翌日即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
1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0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2 費用額為3,5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448元，
23 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陳紹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252,749 \times 0.369 = 93,264$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2,749 - 93,264 = 159,485$
07	第2年折舊值	$159,485 \times 0.369 = 58,850$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9,485 - 58,850 = 100,635$
09	第3年折舊值	$100,635 \times 0.369 = 37,134$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0,635 - 37,134 = 63,501$